

法律改革委員會
《持久授權書》報告書
摘要

導言

1. 現時並無規定訂立一般的授權書應由一名律師或醫生見證，而事實上亦無規定應由任何人見證。相對而言，《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a)條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而且必須採用《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附表中訂明的格式。

2. 對於簽署持久授權書時必須同時有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在場的規定，有人表示關注，認為這項規定過苛，而且可能是香港至今只有少量持久授權書註冊的一個原因。由《持久授權書條例》制定起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止的十年期間，香港只有 21 份持久授權書已予註冊，與英格蘭與威爾斯單在 2006 年便有 19,480 份持久授權書註冊形成強烈對比。鑒於上述關注，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6 年 11 月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檢討《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條所訂明的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各項規定，以及該條例的附表所列格式的用詞，並提出法改會認為適當的修改建議。

3. 2007 年 4 月，法改會發表一份研究《持久授權書條例》現有條文的諮詢文件，並提出修改建議。諮詢文件的回應者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對法改會擬定本報告書所載的各項結論及建議，極有幫助。

第 1 章：香港的現有法律

4. 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書，用以將法律權限轉授予另一人。透過簽立授權書，授權人將法律上的權限給予另一人（受權人），讓該另一人代他作出財產、財政及其他法律上的決定。

5. 一般的授權書只可以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訂立，而假如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該等授權書即告失效。然而，授權人也許正正需要在此情況下讓其受權人可以代他行事。

6. 為了解決這種困難，當局在 1997 年制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以設立一種特別的授權書。這種授權書是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

事時簽立的，但在他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亦會有效。這與一般的授權書在授權人一旦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時即自動失效，大為不同。

7. 第 501 章第 5(2)(a)條對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施加嚴格的規定。授權人除非身體上無能力簽署訂明的表格，否則他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該文書，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而且兩人均不得是獲委任為受權人的人、該人的配偶或與該授權人或受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8. 第 5(2)(d)條規定該律師必須核證：

(i) 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授權人於他面前出席；

(ii) 授權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並在該項核證中指明該授權人看似屬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及

(iii) 該文書是在他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以及核證（如該文書是由授權人簽署的）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署該文書的或（如該文書是由他人代該授權人簽署的）該文書是在該授權人的指示下如此簽署的。

該名醫生亦必須作出與上文第(i)及(iii)段用詞相同的核證，但就第(ii)段而言，他必須核證他本人信納授權人當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並在該項核證中指明他本人信納該授權人屬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9. 持久授權書不因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被撤銷。然而，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註冊。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受權人代他行事的權力會暫時中止，直至該授權書已予註冊為止。如司法常務官信納有關的文書看來是訂立一項持久授權的文書，而且第 501 章的有關規定已獲遵從，他便會將該授權書註冊。

10. 本報告書第 1 章繼而概述香港現行法律的背景，以及律政司在 2003 年就律師會建議廢除持久授權書必須有一名醫生見證人的規定而進行的前一次諮詢。

第 2 章：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

11. 第 2 章研究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持久授權書（或等同持久授權書者）方面的法律，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英格蘭與威爾斯、愛爾蘭、新西蘭及蘇格蘭。只有愛爾蘭規定持久授權書要有醫生見證人，但即使在該地，醫生見證人也不須要與律師在同一時間簽署。

第 3 章：結論及建議

12. 第 3 章指出持久授權書有以下好處：

- (a) 它容許個人選擇誰人（可多於一人）會在他變為無能力照顧自己的事務時代他這樣做；
- (b) 它可以避免為委任受託人照顧個人的事務而展開昂貴和可能會令人煩惱的法庭程序；
- (c) 它提供一個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管理個人的財產。

13. 使用持久授權書不僅對授權人有益處，亦對授權人的家人有利，否則其家人在管理他的事務時，可能要面對極大困難和煩惱。從社會較廣闊的層面來看，持久授權書的使用可避免無必要地運用緊絀的法院資源來管理個人的事務。既然持久授權書對整體社會和個人都有上述益處，只有極少人會應用《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的現有條文的情況，顯然是不理想的。自該條例制定後直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止的 10 年期間內，只有 21 份持久授權書已予註冊。

14. 持久授權書的使用率低至如此異常的地步，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例如文化上的因素會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權書。公眾對持久授權書的概念及其益處不認識以及欠缺這方面的公眾教育，也可能是部分原因。然而，人們似乎也可合理推論，該條例第 5(2)(a)條的規定是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權書的其中一個因素。該條文規定，訂立持久授權的契據必須由授權人在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面前簽署，而且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對於社會大部分人士而言，安排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於同一時間和地點出席，在費用及行動配合上均是難題。

15. 持久授權書給授權人、其家人以至整體社會均帶來很大益處。確保持久授權書獲得廣泛應用，是合乎所有人的利益的。不過，安排一名醫生見證人與律師在同一時間簽署持久授權書所牽涉的費用及行動配合上的困難，是妨礙人們以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的財產的主要原因。

16. 第 2 章所探討過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除了愛爾蘭外，沒有一個規定持久授權書須由一名醫生及一名律師見證。英格蘭和新西蘭的法律委員會均特別考慮過由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但結果都不採用這項規定。艾伯塔法律研究院注意到愛爾蘭規定須要有一名醫生的聲明書，表明授權人有能力理解設立持久授權書的效用，但該研究院並不接納這做法，因為這是對私人事務的不必要侵擾，也增加採用持久授權書的費用以致會抑制其使用。

17. 基於一些對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程序有實際經驗的律師的描述，法改會注意到按照現有條文簽立持久授權書所牽涉的重大困難。一方面要令簽立持久授權書更加便利，而另一方面有需要確保授權人完全知悉簽立持久授權的後果，兩者之間顯然出現爭持，但法改會相信即使無需在每一個案中均保留須有醫生見證人的現有規定，仍然能夠充分解決人們對後者的關注。法改會尤其認為應鼓勵律師會就簽立持久授權書一事，向其會員發出實務指示，清楚說明如果任何律師懷疑其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就其當事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

18. 諮詢文件的一些回應者觀察到，大部分市民都不知道持久授權書的存在和涵蓋範圍，即使在法律界中情況亦是如此。法改會希望香港律師會公告關於持久授權書的實務指示，配合加強宣傳以及採用較易使用和資料充足的持久授權書格式等措施，會鼓勵更多人在本地使用持久授權書。

建議 1

我們建議：

(a)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條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現有規定，應予廢除；及

(b) 應鼓勵律師會就簽立持久授權書一事，向其會員發出實務指示，清楚說明如果任何律師有理由懷疑其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就其當事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

19. 諮詢文件亦有就另一個方案徵求意見，就是保留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但將之稍為放寬，以容許醫生和律師在不同時間各自簽署。從先前的討論可見，法改會贊成徹底廢除而非放寬這項規定，但如果當局改為決定只是放寬這項規定的話，我們認為容許醫生見證人簽署與授權人及律師簽署的最長相隔期間應為 28 日，以提供合理程度的靈活性，但又不會相隔太久而導致有關醫學評估過時。

建議 2

我們建議，如果所作決定與上文建議 1 相反，即保留《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條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現有規定，則應准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 28 日內簽署該授權書。

20. 報告書認為，現行的簽立規定無疑是造成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甚低的原因之一，但另一個原因可能是人們不知道或不理解有關概念。法改會認為，應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傳和解釋持久授權書，說明持久授權書對授權人及其家人所同時帶來的益處，並概述簽立和註冊持久授權書所須採取的步驟。

建議 3

我們建議政府應與有關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採取步驟加強人們對持久授權書的認識和理解。有關宣傳措施應包括：

- 電視和電台訊息；及
- 擬備令使用者容易明白的說明單張，以淺白的英文和清晰的中文寫成，並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和非政府組織的網站以及提供網上法律資訊的各個網站供人取覽，亦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中心、長者中心、公共圖書館、醫院與診所、法律援助署各辦事處以及各律師事務所備有印刷本供人索閱。

我們進一步建議：

- 應鼓勵律師會向其會員傳播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料和為律師舉辦更多關於持久授權書的專業進修課程；
- 宣傳持久授權書的資訊應包括受權人的職責、防止濫用權力的措施，以及澄清受權人無需是律師；及
- 政府應指明由某一個部門或機關策劃、統籌及領導宣傳工作。

21. 我們需要向香港公眾傳播更多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訊，而與此相關的問題，是要確保持久授權書所須使用的格式是以清楚和簡易的用詞表達。現有的格式載有“說明資料”，但其內容包括提述主體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具體條文，因此對非專業的讀者來說，未算是一款容易消化的格式。法改會認為持久授權書的格式應予修訂，並應以令使用者較為容易明白的用詞表達。

建議 4

我們建議，《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附表，應由依循本報告書附件 C 或 D 所列的格式及說明資料而訂立者所取

代，至於應依循這兩個附件中的哪一個，則視乎我們在建議 1 所提出的改革意見是否獲得採納而定。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